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 楓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雅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業經
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12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
111年5月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
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
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
聲請人持有之系爭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25號
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5月3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
站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
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
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
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吳昕韋

04

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300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1	楓盛股份有限公司 郭雅玉	第一銀行 善化分行	元利伸企業 有限公司	111年2月28日	15,539元	PB0000000